

JAASS

团 体 标 准

T/JAASS X-2022

苏州市稻麦良补种子供种服务规范

Input subsidied for rice and wheat improved seed supply service specification
in Suzhou

(征求意见稿)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江苏省农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服务内容	2
6 服务合同	3
7 服务质量评价	3
8 服务质量的监督和投诉	3
9 意见反馈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苏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农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市种子管理站、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正斌、曹敏旭、周建明、凌兆凤、邹鑫、戴华军、仲开泰、沈雪林。

苏州市稻麦良补种子供种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稻麦良补种子供种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服务内容、质量评价、监督与投诉。

本文件适用于种业企业在苏州市内开展稻麦良补种子供种服务的质量管理,亦可作为种子使用者对供种企业供种服务能力评价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404.1-2008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GB 20464-2006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良补种子 input subsidized for improved seeds

通过招标程序享受苏州市、县两级财政补贴的优质商品种子。

3.2

供种企业 provide seed company

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在苏州区域范围内供应良补种子的种业企业。

3.3

主推品种 main popularized varietie

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增产潜力大、适应性广、抗性强、品质优、产量高的品种。

4 基本要求

苏州水稻良补种子服务的基本要求包括:

——种子质量和包装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并达到《苏州市稻麦良种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实施程序符合《苏州市稻麦良种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应以农为本，充分考虑到种子使用者的用种需求；

——应结合农业农村的实际情况开展供种服务；

——应在供种区域内组织开展品种示范种植和技术培训；

——应做好供种信息的登记和管理。

5 服务内容

5.1 品种

通过国家或省级审定（或引种）且适宜生态区域包括苏州市，推荐选择与苏州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作物品种布局规划和布局意见相一致的主推品种。

5.2 种子质量

水稻、小麦种子的质量符合“GB4404.1-2008”，同时应满足以下规定：

水稻种子的净度宜99.5%以上，最低不低于99.0%，“杂草稻谷”含量不超过0.1‰（万分之一）；

小麦种子的纯度应不低于99.5%，净度宜在99.5%以上，鼓励对种子进行包衣加工。

5.3 包装

包装规格不超过25KG，彩色印制包装袋；

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制作符合“GB20464-2006”，水稻种子包装袋上净度标注值不得低于99.0%，小麦种子包装袋上纯度标注值不得低于99.5%；

包装袋显目位置印制“苏州市良种补贴”标识和栽培技术教学视频二维码。

5.4 供种

供种企业应联合镇、村等基层组织及时登记购种需求，备足种源，制定供种计划，于每年4-5月将水稻种子、9-10月将小麦种子及时运送至种子使用者指定场所。

5.5 技术服务

供种企业应确定1名技术支持人员对种子使用者提供技术跟踪服务，包括浸种、催芽、播种、移栽、施肥、病虫草害防治等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并联合县级种子管理部门或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在规模较大的用种区域创建高水平示范方。

5.6 档案管理

供种企业应建立良种补种子的生产台账、销售台账、质量自检记录、加工包装记录、仓库保管明细、不合格种子处理记录等。

5.7 信息管理

供种企业应登记种子使用者信息并建档管理，包括使用者姓名（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种植地、品种、种植面积、种子数量等信息。

6 服务合同

6.1 供种中标企业应及时与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签订良补种子供种服务合同。

6.2 合同应包含品种、种子数量、种子质量、价格、结算方式、供种时间、运输方式、纠纷处理等内容。

6.3 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7 服务质量评价

7.1 评价原则

评价活动应遵循客观、独立、公正、效率原则。

7.2 评价依据

评价活动应遵循以下依据：

-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苏州市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 种子使用者的满意度。

7.3 信息来源

评价的信息来源包括：

- 农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 各种记录、报表反映的数据；
- 社会反映、调查等。

7.4 评价后的改进

根据评价结果，供种企业应对不合格项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和预防措施，并实施。

8 服务质量的监督和投诉

8.1 监督

供种企业应建立良补种子服务质量的监督机制，主要包括：

- 自觉接受各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定期或不定期对良补种子的生产和销售、质量控制、供种服务开展自查。
- 并对改正过程和结果进行跟踪监督。

8.2 投诉

8.2.1 供种企业应建立良种补种子服务质量的投诉机制。

8.2.2 供种企业应定期、不定期对种子使用者（尤其是小农户和种粮大户）进行电话或入户到田回访。

9 意见反馈

收集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小农户、种粮大户、各类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意见和建议，并建立反馈意见档案，指定专人对反馈意见进行登记、整理，并针对性采取纠正和改进措施，对小农户和种粮大户反馈的意见应给予及时答复。
